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施俊亦

江佳樺

張智翔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趙常皓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08年度偵字第12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惟因全案案情繁雜，為避免與其他被告裁判歧異，及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

01 返奔波，且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  
02 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李政鋼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